

经济审判

理论与实践

JINGJISHENPANLILUNYUSHIJIAN JINGJISHENPANLILUNYUSHIJIAN

主编/方忠炳 副主编/包志荣 郑京水

厦门大学出版社

经济审判理论与实践

主编/方忠炳 副主编/包志荣 郑京水

编委会主 任 方忠炳

编委会副主任 包志荣 郑京水

编委会委 员(按姓氏笔划顺序)

方忠炳 王春吉 王振光 包志荣

孙亦闽 江碧玲 许先丛 李光荣

陈 明 陈品云 苏超敏 郑京水

林金钟 高子才 高培春 曾应良

傅远平 蔡 晖 魏光钰

厦门大学出版社

[闽]新登字 09 号

经济审判理论与实践

方忠炳 主编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三明地质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13 印张 2 插页 323 千字

1996 年 4 月第 1 版 199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200 册

ISBN 7-5615-1161-2/D·93

定价 15.00 元

前 言

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宏伟目标，进一步勾画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框架，全国的改革和建设事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经济审判面临前所未有的新形势和更加广阔的工作领域。最高人民法院任建新院长多次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讲是法制经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以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要加强经济立法，争取在本届任期内大体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相应地担负着依据经济法律，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光荣使命。人民法院的经济审判工作，直接处在执行这项使命的第一线，它通过审判活动，调节经济关系，化解社会矛盾，规范市场行为，维护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发展，促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社会主义大市场的建立。在建立社会主义大市场的过程中，必然有许许多多的新情况、新问题反映到人民法院的经济审判工作中。

本书正是在上述背景和形势下问世的。它荟萃了近年来福建省法院和外省一些法院经济审判工作的实践经验和优秀调研成果，多角度、多方位地研究、探讨新形势下经济审判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本书的作者既有全省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经济庭庭长，又有近年来刚刚从事经济审判的新兵，也有省外法院的院长及

著名学者。文章大多是自 1994 年 1 月以来发表于《人民司法》、《法学》月刊、《法律适用》等法学刊物上的文章,其中有的还是当年的获奖文章,文章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既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当前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的热点、难点,又突出了福建省对涉台法律问题和台湾法律研究的优势。我相信,本书对法学领域的理论工作者和从事经济审判工作的法官,都会有所裨益。

方忠炳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目 录

前言	方忠炳
充分发挥经济审判职能 严肃执法 开拓进取 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提供司法保障 ——在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四次全省 经济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包志荣(1)
论企业法人财产权	郑京水(18)
经济审判中连带责任的确认	童振华(29)
管辖异议的主体和客体	周溯 吴远阔(37)
严格执行民事诉讼法 切实规范经济审判秩序	强 钧(43)
经济纠纷调解中心的规范与完善	傅远平(52)
民事诉讼中的伪证防治	赵明山(57)
楼花按揭与我国抵押权制度的发展	林秀芹 刘剑飏(63)
论情事变更原则在审判工作中的适用	黄小民(71)
经济纠纷与违法犯罪	朱士范 黄松有(79)
审理经济合伙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	许先丛(87)
恶意串通行为的认定及其民事责任	关玉辉(96)
预期违约制度势在必行.....	郑京水(105)
论企业的经营范围与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蔡 晖(112)
确定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管辖权的几个问题.....	李淑琴(120)
诉权意义上的合同解除权初探.....	王余汉(129)

无效期货委托合同的认定与处理…………… 李光荣(134)
附仲裁条款合同纠纷的诉讼管辖

——兼谈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诉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七条

的理解…………… 魏治文(140)

期货欺诈行为的认定与审理…………… 韩 凌(146)

融资租赁案件的特点及审理…………… 吴德桥(153)

关于股票透支交易的几点法律思考…………… 李俊贤(161)

票据抗辩的几个问题…………… 张序涛(167)

票据原因关系与票据行为无因性…………… 何 忠(175)

空白支票的法律责任…………… 曾 聆(181)

信用证实务的几个法律问题探析…………… 高子才(187)

信用证止付案件的由来和法院应持的态度…………… 张希舟(196)

悬赏广告的法律调整…………… 张冠群(202)

广告宣传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分析

…………… 范 健 刘爱珍(210)

公司制企业法人财产的构成与民事责任的承担…………… 蔡 晖(217)

企业集团涉讼的若干法律问题…………… 余向阳(224)

注册资金与企业法人责任的关系

…………… 海口市新华区人民法院(230)

企业兼并纠纷案件的审理…………… 倪忠旗 卞昌久(235)

企业脱壳经营的若干法律问题…………… 崔正军 樊小娟(243)

产品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及处理…………… 苏超敏(249)

产品质量违约责任与产品质量侵权责任的认定

及处理原则……………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58)

破产债权的确认…………… 詹跃忠(266)

破产财产构成探讨…………… 林承日(271)

破产企业房地产的处理·····	钱卫青	郭玉元(278)
企业产权变更与债务承继·····	林承日	(285)
破产财产的变现·····	张庆东	(291)
破产企业职工的安置问题·····	朱雅宣	(299)
这家镇办水泥厂该不该破产		
——兼析破产中的几个法律问题·····	苏超敏	(306)
涉外商事仲裁协议的司法审查·····	卢 松	(314)
域外调查取证和涉外财产保全·····	蒋志培	(322)
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方式·····	蒋志培	(328)
承认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条件与程序·····	蒋志培	(335)
国际反倾销法的新发展与中国立法·····	曾建明	(340)
国际货物买卖之品质责任与风险责任的区分·····	周红岩	(346)
涉外、涉港澳台经济审判工作的几点做法		
及面临的问题·····	何培明	(352)
厦门市涉台经济纠纷案件特点及处理原则·····	吴丽雪	(358)
涉台经济审判适用台湾民商法之我见·····	黄小民	(365)
难点·症结·设想		
——论涉台民事经济案件的管辖权·····	高子才	(373)
台湾侵权行为法评析·····	齐树洁	(382)
论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制度·····	李 洪	(389)
向船长送达法律文书的依据·····	萧言金	(396)
论海事法院适用简易程序·····	吴海燕	(400)

充分发挥经济审判职能 严肃执法 开拓进取 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提供司法保障

——在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四次全省
经济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包志荣

第四次福建省经济审判工作会议是继全国第三次经济审判工作会议和刚结束的全省中院院长厦门会议后召开的。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党的十四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决认真贯彻落实第三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精神，正确认识经济审判面临的新形势，统一思想，总结经验，明确任务，制订整顿经济审判秩序，确保严肃执法的具体措施，为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全国第三次经济审判工作会议的主要精神

全国第三次经济审判工作会议于1994年10月21日至26日在北京召开，参加这次会议的有来自全国30个省、直辖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主管经济审判工作的院长、各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庭庭长、部分中级法院院长，以及中央政法委、中央政策研究室、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法制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家工商局、中国专利局、各大新闻单位、部分法律教研单位的代表。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10月24日到会

作了重要讲话。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在开幕式上作了题为《当前经济审判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的重要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唐德华作了《全面加强经济审判工作，为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提供司法保障》的工作报告。

任建新同志在讲话中首先指出：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宏伟目标，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进一步勾画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框架，全国的改革和建设事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经济审判面临前所未遇的新形势和更加广阔的工作领域。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通过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的不断加强，必将更加有力地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召开的第三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对我们认清形势和任务，努力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社会的本领，不断促进经济建设，继续维护社会的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任建新同志特别强调要进一步提高对经济审判工作的思想认识。他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讲是法制经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以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八届人大常委会提出要加快经济立法，争取在本届任期内大体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相应地担负着依据经济法律，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光荣使命。人民法院的经济审判工作，直接处在执行这项使命的第一线，它通过审判活动，调节经济关系，化解社会矛盾，规范市场行为，维护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发展，促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社会主义大市场的建立，因此，认真做好经济审判工作，就成为人民法院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各级法院的领

导及经济审判法官们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一定要以高度的历史使命感和政治责任感，出色完成这一光荣而艰巨的历史任务。

针对近些年来，经济审判工作受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影响，出现的一些审判秩序混乱和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裁判不公问题，任建新同志强调，我们一定要采取有效措施，坚决予以纠正，决不能见利忘义，放弃原则，任其泛滥。当前，树立全局观念，加强审判监督，对于保证执法统一，坚持严肃执法尤其具有重要的意义。

任建新同志要求进一步加强经济审判队伍建设。他说：总的要求是：数量要适量增多，素质要明显提高，纪律要大大加强。要按照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的要求，全面提高各级法院领导干部的水平。要从战略的高度，加快步伐，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加强对经济审判人员的培训，使他们具有较高的政治水平，精通经济审判业务，熟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和经济生活的实际情况，同时了解现代科学技术等方面的知识，以造就一大批高水准、高素质、跨世纪的经济审判高级法官。

唐德华副院长在工作报告中，全面回顾了1991年以来的经济审判工作。他说，1991年1月至1994年8月，各级法院共审结各类一审经济纠纷案件263.2万件，诉讼标的额达1787.6亿元，其中1992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受理一审经济纠纷案件652150件，比1991年上升15.78%，1993年受理894410件，比1992年上升37.15%，1994年1至8月受理596785件，比1993年同期上升19%。经济审判工作在调节经济关系，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赢得了各级党委和人的好评和群众的信赖，使经济审判工作的地位得到了提高。

新的经济形势向经济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唐德华副院长提出，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审判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党中央十四大以来关于经济工作的方针和政策，

全面加强经济审判工作，规范经济审判秩序，提高办案质量、办案效率和司法水平，充分发挥经济审判工作调节经济关系，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职能作用，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经济的发展提供及时、有效的司法保障。

为切实完成好上述任务，唐德华副院长要求各级法院积极审理好与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相关的案件，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积极审理好与市场经济秩序相关的案件，促进商品、金融和技术市场的建立、发育和完善；积极审理好涉及农业、农村经济的案件，促进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积极审理好涉外、涉港澳和涉台经济案件，为扩大开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唐德华副院长特别强调，人民法院是审判机关，主要职责是要把案件办好，要下功夫办好各种新类型案件和影响改革开放和社会稳定的大案要案。

在分析形势、部署工作时，唐德华副院长也客观地指出，当前经济审判工作与形势的发展还不适应，还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有些法院的经济审判工作，在迅速发展的过程中出现一些审判秩序混乱和不符合法律规范的做法。这些问题的存在，既有法院外部执法环境的影响，也有内部审判纪律和审判作风方面的原因。尽管这些问题是局部的，但如不及时纠正，将会严重妨碍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的发挥，影响国家法制的统一，损害人民法院的声誉。为此，要求各级人民法院树立全局观念，坚决摒弃地方保护主义；严格按照民事诉讼程序办案；加强审判监督和业务指导；强化执行工作；切实规范经济纠纷调解中心的活动。

唐德华副院长还分别对深化审判方式改革，进一步提高司法水平，提高干部素质，建立一支高水平的经济审判队伍等问题，提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要求。

10月24日，朱副总理在百忙中抽时间到会作了重要讲话。

朱副总理说，这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开得很好，建新同志

的讲话,我很同意。经济审判是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各级人民法院的成绩应当充分肯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过程中,许多工作需要经济立法和司法提供保障,法院在调节经济关系,打击经济犯罪,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关系方面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我代表江泽民总书记、李鹏总理向全体法院干警表示慰问和衷心的感谢。

二、四年来我省经济审判工作的回顾

自 1991 年 5 月召开全省第三次经济审判工作会议以来,全省各级法院本着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的宗旨,积极审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取得了很大成绩,为保障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1.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正确审理了大量经济纠纷案件。四年来,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根据第三次全省经济审判工作会议的部署和 1993 年上海全国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的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锐意进取,坚持为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服务的宗旨,加强和改革经济审判工作。在经济审判任务极为繁重的情况下,广大经济审判人员努力工作,正确及时审理了大量的经济纠纷案件。1991 年至 1994 年,我省各级法院共审结各类一审经济纠纷案件 67048 件,诉讼标的总金额 649893.33 万元。其中:1991 年审结 11151 件,诉讼标的额 67853 万元;1992 年审结 13900 件,诉讼标的额 78781 万元;1993 年审结 18962 件,诉讼标的额 235012 万元;1994 年审结 23035 件,诉讼标的额 268247.33 万元。案件审结数年平均增长 27.52%。诉讼标的额年平均增长 76.19%。从 1991 年至 1994 年,全省法院共审结一审海事海商案件 293 件,诉讼标的额 21852.75 万元。从 1991 年至 1994 年共审结涉外涉港澳台经济纠纷案件 380 件,诉讼标的总额为 84752.2 万元。其中涉台经济

纠纷案件 154 件。

通过对上述案件的审理,依法保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保护了港澳台同胞及外国人的合法权益,调节了经济关系,维护了正常的经济秩序,为我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司法环境。

2. 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拓宽服务新领域。为改进审判方式,提高办案效率,建立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经济审判工作新机制,至 1993 年上半年,各级法院相继成立了经济纠纷调解中心,调解中心本着“自愿、合法、高效、公正”的工作宗旨,突出“快”字,积极调处各类经济纠纷案件,创造性地完成了各项经济审判工作任务。据不完全统计,1994 年全省各级调解中心共调解结案 3210 件,诉讼标的额 50570.58 万元。

各级法院以服务经济建设为宗旨,勇于创新,采用各种方式方法,拓宽工作领域,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一是变等案办为主动送法上门。许多法院主动到企业中去开展法律咨询服务,举办经济法培训班等,普及经济法律知识。二是配合党的一个时期的经济中心工作,开展经济审判专项法律服务。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加强宏观调控的精神,各地法院集中审理了一批收贷案件、违法拆借资金案件、乱集资案件。根据农村承包经济责任制中出现的续包、退包、转包、合作承包等新情况、新问题,各基层法院普遍开展了理顺农村承包关系的专项法律服务,及时审结一批承包案件。三是设立专门审判组织,实现及时审判和专业化审判。福州中院、南靖县等许多法院成立了金融巡回法庭,到银行系统及时开展法律咨询,调处案件,执行案件,全力为金融系统排忧解难。四是结合办案和调查,开展司法建议活动。全省各级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及调查研究过程中,对发现的签订经济合同不严肃、担保不慎重、委托授权不明确、超过诉讼时效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党政部门及有关单位提出司法建议。这些建议绝大多数受到重视,对改善经营管理,

堵塞漏洞,减少纠纷,预防违法犯罪发挥了重要作用。

3. 抓好大要案和新类型案件的审判工作。各级法院领导都深刻认识到:要克服单纯办案、就案办案的旧观念,把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是否有利于经济秩序的健康发展作为评价审判经济纠纷大要案社会效果好坏的重要标准,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众多企业职工,社会各界关注的大要案,尤其注意慎重审理,我省审理经济纠纷大要案主要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建立大要案登记报告制度。凡诉讼标的额巨大、人数众多的集团诉讼案件,新闻媒介关注,政治影响大的案件,由专人负责登记建卡,及时报告案件审判动态及处理结果。二是领导亲自抓。院领导掌握案件的审判动态,对案件的审理进行监督指导;经济庭领导亲自办案,确保办案质量和效率。三是及时报告党委和上级法院,在党委的领导下,与有关部门紧密配合,积极有效地审理案件。四是在必要时,拟定审判预案,提前介入,后勤工作全力保证。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产生的各种利益冲突越来越多地需要通过经济审判来解决。新类型案件不断出现,案件涉及的范围越来越广,审理难度增加。我省各级法院以“三个有利于”的标准为指导,以法律为准绳,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大胆实践,积极、稳妥、公正地审判各种新类型案件。截至1994年底,各级法院已审理破产案件56件,股票、债券、票据、期货纠纷案件31件,财产租赁、融资租赁案件1045件,还审理了有奖销售、信用卡透支、申请支付令、企业兼并、股权转让等一系列新类型案件。

4. 加强业务指导,提高司法水平。我省各级法院在抓紧办案的同时,高度重视业务指导和调查研究工作。除健全上下级法院案件请示制度,大要案报告制度等常规制度外,还突出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全省各级法院普遍开展案件质量评查。二是进一步规范经济纠纷调解中心。针对我省个别法院经济纠纷调解中心

争管辖,滥用财产保全措施,强迫调解,法律文书不规范,乱收费等现象,省法院于1994年制定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纠纷调解中心规范意见》(试行),该意见对经济纠纷调解中心的性质、原则、机构设置、收案范围、管辖、文书制作、调解收费、执行等方面作了规定,对调解中心的健康发展起到了规范和指导作用。三是加强对基层法院人民法庭办理经济纠纷案件的业务指导。四是搞好业务培训和调查研究,提高司法水平。为此,全省各级法院适时举办各种经济审判业务培训班,学习市场经济理论,及时掌握新法规的立法精神和最高法院有关经济审判的会议精神。各级法院还注意总结审判实践中的经验并组织交流。

5. 加强经济审判干部队伍建设。为造就一支能够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的政治坚定、业务精通、执法严明、作风正派的经济审判队伍,各级法院采取各项有力措施加强经济审判队伍建设,特别是经济审判队伍的廉政建设。一是通过举办各类新法律、法规培训班、审判实务研讨会、审判经验交流会等,加强审判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审判人员的业务素质。二是落实目标管理,实行岗位责任制,健全奖惩机制。三是加强廉政建设。除坚持“两公开一监督”和最高法院“八不准”制度外,还根据中央政法委、最高法院、省政法委及省院的有关清正廉洁、秉公执法的规定,加强干部政治思想和纪律作风教育,开展干部述职、自查自纠、互相评议等活动,提高干部防腐拒变能力。

三、当前经济审判工作的主要任务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和原则系统化、具体化,有力地推动了改革开放的进程。全国人大决定在五年内制定并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合同法、担保法、证券法、票据法等一批与市场经济建设相适应

的法律将陆续颁布施行。任建新院长多次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讲是法制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主体都通过市场这个中介物来实现商品的交换，由于市场的风险性，不仅经济纠纷多，而且经济主体发生纠纷时，只能依靠统一高效的市场经济调节器——经济法律和经济司法来解决，法院将成为越来越多的经济纠纷的裁判者。当前，是我国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关键时期，各种矛盾、问题和利益冲突都将更加突出，改革过程中的难点、热点和重点问题都将反映到经济审判中来，随着改革广度和深度的不断发展，经济审判工作的难度也大为增加。经济审判工作直接服务于经济建设，处在法院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最前沿，经济审判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任务越来越繁重。要求高，任务重，难度大，这是形势发展的必然。总之，人民法院的经济审判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形势和更加广阔的工作领域。

面对经济审判工作新形势，今后一个时期内我省经济审判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党中央经济工作的方针和政策，全面加强经济审判工作，规范经济审判秩序，提高办案质量、办案效率和司法水平，充分发挥经济审判的职能作用，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经济的发展提供及时、有效的司法保障。

为完成上述光荣而艰巨的任务，我省各级法院在今后一个时期内要竭尽全力，努力做好以下四方面的工作。

第一，经济审判要紧紧围绕加快经济建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个中心开展工作。

(1) 配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认真审理好与现代企业制度相关的和企业转换机制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案件。审理好企业承包、企业内部承包、侵犯企业自主权、企业租赁、联营等案件，维护企业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和经济利益，促使企业成为真正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经济主体。审理好企业兼并、破产等案